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62156B號

附件：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



主旨：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特劃設花蓮縣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台8線太魯閣牌樓(台8線184.5公里)起至天祥青年活動中心(台8線167公里)，並包含太魯閣牌樓起至錦文橋、砂卡礑隧道、西拉岸隧道之路段，全長約20.8公里。(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全時段管制太魯閣國家公園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之第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即出廠日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須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狀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管制。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